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5-FG024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委托，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进行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使用项目”）的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位于尼雅渠首附近，距民丰县城约15km。工程以尼雅河为供水水源，通过八一八干渠引水，管线南北长约13.76km，经引水管输送至下游新建事故调蓄池，经沉淀后再从事故调蓄池后输水管线沿315国道敷设，沿线需先后穿越G315国道（顶管）、尼雅河（桁架）及西和高速（顶管）后，利用地形高差自压输送至新建水厂，经新建水厂处理后的清水通过新建净水输水管分别连接台州水厂水源地和尼雅水厂，之后利用已建自压输配水系统向项目区供水。工程概算总投资14212.68万元，计划工期至2027年6月30日。

2、采购范围

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m^3	800	含泵送
2	商品混凝土	C20F200	m^3	350	含泵送
3	商品混凝土	C20聚合物	m^3	560	含泵送
4	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混凝土	m^3	380	含泵送
5	商品混凝土	C20P10F200	m^3	350	含泵送
6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30	含泵送
7	商品混凝土	C30	m^3	2700	含泵送
8	商品混凝土	C30F200高抗硫	m^3	50	含泵送
9	商品混凝土	C30F200W6高抗硫	m^3	4900	含泵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商品混凝土	C30P10F200	m^3	200	含泵送
11	商品混凝土	C35	m^3	200	含泵送
12	商品混凝土	C35P10F250	m^3	210	含泵送
13	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320	含泵送
14	商品混凝土	C35F200 高抗硫	m^3	380	含泵送
15	商品混凝土	C35F200W6 高抗硫	m^3	18600	含泵送
16	商品混凝土	C40	m^3	200	含泵送
17	商品混凝土	C40,P10,F200 纤维	m^3	3060	含泵送
18	商品混凝土	C40F200W6，高抗硫	m^3	70	含泵送
19	商品混凝土	M10 水泥砂浆	m^3	5000	含泵送
20	商品混凝土	M15 水泥砂浆	m^3	110	含泵送
合计				44000	

4、交货时间

4、货物预计供货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如所需供货时间延长，不得以不在供货时间内拒绝供货。

5、交货地点

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施工现场（315 国道 2169 里程碑处）（采购人不组织运输道路踏勘，供应商需对运输道路自行踏勘，供应商因踏勘运输道路产生的费用自理，因材料运输出现的各种情况供应商应予以接受，且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6、质量要求

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商品混凝土检测方法以《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为准，混凝土质量标准以《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水电水利工程水下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309-2013）为准，混凝土评定以《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 2 部分：混凝土工程》》（SL /T631.2-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为准，其他指标各类标准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本设计中所有产品必须使用持证单位生产的产品，并具有制造厂及原材料生产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性能检测报告。

7、若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项目的使用供货需求以及因此导致的质量下降，采购人有权同时启用其他入围供应商，并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合同；**所供应的材料质量低于响应阶段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的质量的，同样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同时启用其他入围供应商，并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合同。**

8、质量保证期

本采购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2 个月。

9、付款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将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供应商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交由采购人办理本期结算款的付款手续；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由买方扣除因材除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

供应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按照支付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6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供应商贴息）。

10、其他

本次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进场验收合格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

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询比采购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的混凝土搅拌站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均不得超过 50 公里，起点为各供应商人的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位置需标识明确），终点为新疆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 315 国道 2169 里程碑处。（提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距截图，该项目自挂网之日起，凡参与询比的供应商与项目现场人员双方确认运距，并进行实测实量，最终将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作为询比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

4、供应商为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截图（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随响应文件提交。

5、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00 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 10: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段，自行下载询比响应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询比响应文件。

2、本次询比响应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询比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

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询比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询比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询比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次询比采购项目进行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 询比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五、采购文件的递交

1、询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询比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询比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询比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询比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供应商将及时通过“电建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人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修正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335344422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邮　　编：300392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2-58569347

电子邮箱：ssjsbwzb@163.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2-58569347

电子邮件：ssjsbwzb@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2688776

